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 3 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7 万元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股票发行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,000

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8 日